



文康政研资讯

22

第22期

POLICY
RESEARCH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出品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威海、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五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是山东唯一一家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的律师事务所，获得“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山东省著名商标”“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名牌”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商法》杂志、ALB、IFLR、LEGAL500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是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搭建的共建、共研、共享平台。在熟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精研政策，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中心依托自身政策研究力量，积极参与各级党委、政府的政策论证、制定、解读、实施、推广、评估等活动，在社会治理、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法律人的专长，展现法律人的担当。中心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侧重进行应用性、对策性研究，结合律师行业发展、律师业务领域拓展需要提出研究成果，助力文康和律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心自2022年4月27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文康党委的领导。在文康同仁的积极参与下，持续聚拢所内外对政策研究有经验、有热情的人士，充分发挥政策研究中心的潜能，成功打造“文康圆桌”系列论坛活动，并出版专属刊物《文康政研资讯》，获得了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法惠企航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青岛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在青岛市司法局指导下，文康律师事务所组建专业化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政策咨询，参与政策制定，积极推动政策实施，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通过惠企法律服务，促使企业更有获得感，激发企业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为青岛市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目 录

政策资讯

关于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政策简讯 01

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政策简讯 07

政策研读

借英国大英博物馆文物失窃案 加强我国文物追讨工作 14

化澜湄合作阻力 蓄东盟发展动力 17

文康圆桌

文康政研中心前往青港澳创促会开展走访交流活动 21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关于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政策简讯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战略资源。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构建共治共享的数据资产管理格局，为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关系。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对需要严格保护的数据，审慎推进数据资产化；对可开发利用的数据，支持合规推进数据资产化，进一步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适应数据资产多用途属性，按照“权责匹配、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利用充分”原则，明确数据资产管理各方权利义务，推动数据资产权利分置，完善数据资产权利体系，丰富权利类型，有效赋能增值，夯实开发利用基础。

——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鼓励按用途增加公共数据资产供给，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平等保护各类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支持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收益分配机制。强化政府对数据资产全过程监管，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坚



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坚持改革于法有据，既要发挥顶层设计指导作用，又要鼓励支持各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

（三）总体目标。

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和丰富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有效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为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四）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保护各类主体在依法收集、生成、存储、管理数据资产过程中的相关权益。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经依法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其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公共数据资源，作为公共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范畴。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相关部门结合国家有关数据目录工作要求，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组织梳理统计本系统、本行业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要求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登记数据资产卡片，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查簿。

（五）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适应数据多种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要求相衔接，落实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权利分置要求，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数据资产产权体系。明晰公共数据资产权责边界，促进公共数据资产流通应用安全可追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权益在特定领域和经营主体范围内入股、质押等，助力公共数据资产多元化价值流通。

（六）完善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推动技术、安全、质量、分类、价值评估、管理运营等数据资产相关标准建设。鼓励行业根据发展需要，自行或联合制定企业数据资产标准。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数据资产标准制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配套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卡片，明确公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在对外授予数据资产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时，在本单位资产卡片中对授权进行登记标识，在不影响本单位继续持有或控制数据资产的前提下，可不减少或不核销本单位数据资产。

（七）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鼓励数据资产持有主体提升数据资产数字化管理能力，结合数据采集加工周期和安全等级等实际情况及要求，对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定期更新维护。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机制，提升安全保护能力。支持各类主体依法依

规行使数据资产相关权利，促进数据资产价值复用和市场化流通。结合数据资产流通范围、流通模式、供求关系、应用场景、潜在风险等，不断完善数据资产全流程合规管理。在保障安全、可追溯的前提下，推动依法依规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开发利用。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使用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产使用情况等重要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八) 稳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完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规则，推进形成权责清晰、过程透明、风险可控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机制。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授权运营主体对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进行运营。授权运营前要充分评估授权运营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明确安全责任。运营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推动可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产向区域或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汇聚。支持运营主体对各类数据资产进行融合加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或评估、拍卖竞价等市场价格发现机制。鼓励在金融、交通、医疗、能源、工业、电信等数据富集行业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模式。

(九) 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制度建设，规范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加强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培养跨专业、跨领域数据资产评估人才。全面识别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提高数据资产评估总体业务水平。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业务信息化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或手段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预测和分析，构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标准库、规则库、指标库、模型库和案例库等，支撑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业务开展。开展公共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时，要按照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有关要求，强化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有效维护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权益。

(十) 畅通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与再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支持合法合规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再次开发挖掘，尊重数据资产价值再创造、再分配，支持数据资产使用权利各个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治理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通过公共数据资产运营公司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价值实现。探索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按授权许可约定向提供方等进行比例分成，保障公共数据资产提供方享有收益的权利。在推进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相关方要依法依规采取合理措施获取收益，避免向社会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公共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国家财政依法依规纳入预算管理。

(十一) 规范数据资产销毁处置。对经认定失去价值、没有保存要求的数据资产，进行安全和脱敏处理后及时有效销毁，严格记录数据资产销毁过程相关操作。委托他人代为处置数据资产的，应严格签订数据资产安全保密合同，明确双方安全保护责任。公共数据资产销毁处置要严格履行



规定的内控流程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处置，避免公共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造成法律和安全风险。

(十二) 强化数据资产过程监测。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均应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把安全贯彻数据资产开发、流通、使用全过程，提升数据资产安全保障能力。权利主体因合并、分立、收购等方式发生变更，新的权利主体应继续落实数据资产管理责任。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当记录数据资产的合法来源，确保来源清晰可追溯。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开放共享数据资产的，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和对外提供制度机制。鼓励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数据资产统计监测工作，提升对数据资产的宏观观测与管理能力。

(十三) 加强数据资产应急管理。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分类分级建立数据资产预警、应急和处置机制，深度分析相关领域数据资产风险环节，梳理典型应用场景，对数据资产泄露、损毁、丢失、篡改等进行与类别级别相适的预警和应急管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出现风险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资产损失。支持开展数据资产技术、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鼓励开展数据资产安全存储与计算相关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跟踪监测公共数据资产时，要及时识别潜在风险事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管理措施，有效消除或控制相关风险。

(十四) 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鼓励数据资产各相关主体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开数据资产信息，增加数据资产供给。数据资产交易应对交易流通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促进交易市场公开透明。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十五) 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应建立数据资产协同管理的应用价值风险防控机制，多方联动细化操作流程及关键管控点。鼓励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和专业优势，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在相关资产交易或并购等活动中，应秉持谨慎性原则扎实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规范实施资产评估，严防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公共数据资产运营的重大事项开展审计，将国有企业所属数据资产纳入内部监督重点检查范围，聚焦高溢价和高减值项目，准确发现管理漏洞，动态跟踪价值变动，审慎开展价值调整，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降低或消除价值应用风险。

三、实施保障

(十六) 加强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各方面，高度重视激发公共数据资产潜能，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央地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发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由研究部署迈入落地实施阶段。本次《指导意见》提出，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为提升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授权运营主体对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共数据资产进行运营。

《指导意见》同时要求，授权运营前要充分评估授权运营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明确安全责任。运营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推动可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资产向区域或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汇聚。

《指导意见》还提出，支持运营主体对各类数据资产进行融合加工。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产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或评估、拍卖竞价等市场价格发现机制。鼓励在金融、交通、医疗、能源、工业、电信等数据富集行业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模式。

《指导意见》强调，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依规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支持合法合规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再次开发挖掘，尊重数据资产价值再创造、再分配，支持数据资产使用权利各个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

在实施保障方面，《指导意见》明确将加大政策支持，积极鼓励试点。将统筹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工具，加大对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数据资产管理运营的基础设施、试点试验区等扶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资产领域；在鼓励试点上，《指导意见》明确，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结合已出台的文件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价值评估和流通增值等工作。

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政策简讯

(金规〔2024〕5号)

各监管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保险业协会、保险学会、精算师协会、保险资管业协会：

绿色保险是指保险业在环境资源保护与社会治理、绿色产业运行和绿色生活消费等方面提供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等经济行为的统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保险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重要作用，积极稳妥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原则，强化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绿色保险服务体系，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绿色保险服务经济社会绿色转型质效。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稳中求进。自觉将行业发展与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结合，从战略高度系统化、体系化推进绿色保险发展，同步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风险意识，积极稳妥推进绿色保险可持续发展。

坚持示范引领、重点突破。鼓励因地制宜，先行先试，通过示范带动和典型推广，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保险实践经验。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加大绿色保险风险保障力度，不断挖掘行业风险特点和保障需求，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加快推进绿色保险管理、模式和服务创新，探索保险支持绿色发展新路径。加快数字化改革，强化科技支撑，丰富绿色保险产品体系，提升绿色保险服务水平。

坚持协同推进、开放合作。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协作，促进绿色保险与绿色产业的协同发展，推动各领域绿色发展政策和标准有序衔接，鼓励产学研联动，强化区域协同，推进对外合作，共同支持绿色保险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绿色保险政策支持体系比较完善，服务体系初步建立，风险减量服务与管理机制得到优化，产品服务创新能力得到增强，形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绿色保险服务模式，绿色保险风险保障增速和保险资金绿色投资增速高于行业整体增速，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中的作用得到增强。

到 2030 年，绿色保险发展取得重要进展，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成为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金融手段，绿色保险风险保障水平和保险资金绿色投资规模明显提升，社会各界对绿色保险的满意度、认可度明显提升，绿色保险发展市场影响力显著增强。

二、加强重点领域绿色保险保障

（四）提升社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快发展气候保险，加大对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的风险保障力度，服务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推动巨灾保险发展，扩大巨灾保险覆盖面，运用再保险有效分散风险，研究探索通过巨灾债券等新型风险转移方式拓宽风险分散渠道，推动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巨灾风险分散体系，提升行业巨灾风险承担能力。保险业要加强对公共基础设施、城镇住房、农房、人员等的风险保障，积极主动应对自然灾害。有序发展气象指数类保险，创新“保险+气象”服务机制。

（五）保障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持续推进绿色装备、材料以及软件等相关科技保险创新，为技术研发、设备制造、使用运维等各环节提供风险保障。围绕绿色低碳科技领域，加快推进研发费用损失类、知识产权类、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类等科技保险发展。围绕绿色技术创新领域中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等发展，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落地、人才建设等提供保险支持。支持“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推动我国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

（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针对太阳能、风电、水电、核电等能源产业生产、建设和运营期间的风险特性，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险保障。探索推进新型储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领域的保险创新，覆盖研发、制造、运维等关键环节风险。通过保险机制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风险解决方案。为传统能源绿色升级改造提供保险保障。

（七）推进碳汇能力巩固提升。积极为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等具备固碳作用的标的提供保险保障，探索开展矿山、土壤等生态修复责任保险，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建设丰富保险供给。在蓝碳领域、渔业领域、沿海生态领域推进风险管理与保险机制创新。为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提供风险保障，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险，扩大生态农业保险覆盖面，创新研发耕地地力指数等保险。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碳交易、碳减排、碳汇等碳保险业务，并针对碳捕集与封存等前沿性固碳技术提供保险服务。

(八) 支持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积极为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等提供保险保障，推动绿色低碳出行。助推绿色消费发展，为绿色低碳产品提供风险保障支持。探索开展涉碳数据保险，丰富保险服务场景和模式。

(九) 提高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水平。依法推进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环境高风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鼓励各地建立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提升工矿企业用地性质变更、退出、再开发环节的环境风险保障水平。积极发展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职业病责任保险等业务，提升企业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环境风险保障水平。探索开展针对渐进性污染和生态环境损害等保险业务。

(十) 服务工业领域绿色低碳与绿色制造工程发展。针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中面临的风险，积极提供包括装备、产品、人员等在内的一揽子保险方案和服务。围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项目、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设计等发展，探索开展各类保险服务。为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再制造产业、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提供专属保险保障方案。在保险领域推广应用再制造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十一) 推进城乡建设节能降碳增效。为可再生能源替代、屋顶光伏系统等建筑节能相关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发展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超低能耗建筑性能保险等业务，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领域风险减量服务，对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运行进行全过程绿色性能风险管控。针对绿色农房、节能低碳设施、可再生能源设备、农村电网等做好保险保障服务。

(十二) 助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发展，为研发、制造、应用等环节提供保险保障。围绕低空经济、多式联运、绿色配送等领域提供适配的保险保障方案。围绕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综合性风险保障方案。

三、加强保险资金绿色投资支持

(十三) 完善绿色投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投资管理体系，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将环境、社会、治理因素纳入公司治理、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流程。探索建立绿色投资业绩评价和考核体系，优化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大对绿色投资的内部资源投入。

(十四) 强化保险资金绿色发展支持。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绿色债券配置，提高绿色产业投资力度。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积极运用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工具，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绿色产业领域资产配置。



(十五) 加强绿色投资流程管理。提升对所投资产涉及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等方面的分析能力，强化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投资审批、投后管理，通过完善合同条款、强化社会监督等方式督促融资方加强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管理，鼓励开展投资组合碳排放测算。加强对高碳资产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渐进有序降低投资组合碳强度。

四、加强绿色保险经营管理能力支撑

(十六) 强化绿色保险主体责任。各保险企业要落实绿色保险发展主体责任，建立绿色保险组织领导和协调推动机制，指定专门机构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绿色保险工作并研究设立相关绩效考核指标，明确绿色保险发展战略，确定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统筹推动绿色保险发展。建立有利于绿色保险创新的工作机制，完善绿色保险内控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推动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

(十七) 加大绿色保险资源投入。各保险企业要制定绿色保险工作规划，在经营战略、业务管理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政策。加强绿色保险培训，充实专业人才储备。探索设立绿色保险专业部门、特色分支机构、创新实验室等专门机构，积极应用新科技、新技术，提高碳管理数字化水平。实行绿色办公、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绿色出行等，提高绿色运营水平。

(十八) 提升绿色保险风控能力。各保险企业要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科技，有效识别、监测、防控绿色保险发展中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并将其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与客户环境、社会、治理等各类风险状况相挂钩的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引导客户强化自身风险管理。支持再保险公司开发巨灾模型，提升行业巨灾风险定价能力。开展绿色保险产品定价回溯，提高风险定价的有效性、充足性，强化再保资源支持。

(十九) 健全绿色保险服务体系。各保险企业要围绕绿色保险新领域，推进产品创新，提升定价能力，丰富服务形式，增加服务供给，增强服务能力，提供一揽子风险减量与损失保障保险方案。加强绿色保险产品开发管理、风险减量管理和理赔专业队伍建设，创新绿色保险理赔模式，建立更加高效、低碳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效。强化行业协同，建立绿色保险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时效、广度和深度。

五、工作保障

(二十) 加强监管引领。逐步优化绿色保险偿付能力计算规则。完善保险资金运用政策，加强对保险资金绿色投资的支持力度。优化绿色保险产品备案管理，鼓励探索建立区域性的绿色保险产品创新保护机制。完善绿色保险业务领域相关制度规范。加强绿色保险经营情况监管评价，将结果纳入偿付能力监管、非现场监管等工作体系，探索差异化分类监管，强化监管正向激励作用。

(二十一) 强化统计分析。强化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工作，优化和完善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

建立绿色投资统计制度。各保险企业要不断强化对绿色保险产品、绿色产业客户和绿色保险标的的识别和管理，全面、准确统计绿色保险业务发展情况。各保险企业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属地监管机构报送上年度绿色保险发展情况报告，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二十二) 推进行业协同。保险业协会要研究推动绿色保险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强化行业绿色保险业务经验交流与跨行业交流合作，牵头研究制定重点领域绿色保险示范条款。保险资管业协会要加强保险资金绿色投资领域的研究，制定绿色投资和绿色投资产品的认定标准，有序推动绿色投资信息披露及自律评价工作。保险学会要加大绿色保险产学研结合力度，牵头推进绿色保险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精算师协会要推动行业加强绿色风险数据积累和交流，为绿色保险风险评估、损失测算、费率厘定等提供数据支持。银保信公司要发挥行业基础设施作用，研究探索为行业开展绿色保险识别标识提供数据支持。上海保交所要充分发挥交易平台服务功能，试点开展绿色保险产品创新孵化和信息披露工作。

(二十三) 加大政策支持。全行业要加强与各业务主管部门、地方政府部门等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税收、资金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强化数据交流共享，共同推进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加大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绿色保险业务创新和服务协同，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保险试点建设与推广，打造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绿色保险发展体系。

(二十四) 加强宣传交流。行业自律组织要积极搭建宣传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传播绿色保险理念和政策，营造有利于绿色保险发展的良好环境。要加强与绿色产业企业、研究机构等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推动制度、准则和标准共建，共同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4月20日



政策研读



RESEARCH





借英国大英博物馆文物失窃案 加强我国文物追讨工作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摘要：近日，英国大英博物馆文物失窃案冲上热搜，据报道该馆有 2000 件未展出藏品失踪、被盗或者受损。《人民日报》本月 15 日《文物失窃暴露英国博物馆管理漏洞》报道，目前多国要求大英博物馆尽快归还文物的声音高涨。据中国文物学会统计，从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有超过 1700 万件中国文物流失到英、法、美、日等 29 个国家及地区。建议借英国大英博物馆文物失窃案，通过修订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发动民间和学界力量施压等方式，全力推进我国文物追讨工作。

据英国媒体报道，2023 年 8 月 16 日，大英博物馆储藏室内一批“用于学术和研究目的”，且未在近期公开展示过的“小件文物”被盗。这批文物包括从公元前 15 世纪至公元 19 世纪的黄金首饰、宝石及玻璃制品。大英博物馆董事会主席乔治奥斯本表示，目前还不清楚到底有多少件文物丢失，“估计大约 2000 件，但我不得不承认，这是一个非常临时的数字。”博物馆馆长哈特维格·费舍尔已于 25 日辞职，并承认该机构没有对文物失踪采取“应有的行动”。在全世界 47 个国家至少 218 家博物馆中，收藏着 167 万多件中国文物。这些文物的来源、流转问题相当复杂。其中大英博物馆是收藏中国流失文物最多的博物馆之一。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求严打文物犯罪，切实把老祖宗留下的宝贵遗产管理好、守护好，为打击文物犯罪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从 1949 年至今，我国通过执法合作、司法诉讼、协商捐赠、抢救征集等各种方式追索流失文物，促成了 300 余批次、15 万余件流失海外中国文物的回归。特别是近年来，我们致力于为建立更加公平正义的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国际规则贡献中国力量、中国智慧。回归之路展现了民族复兴的历程，更见证了中华儿女守护文化基因的坚定。2021 年，“完善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制度”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2022 年，国家文物局设立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办公室，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制度化、体系化程度不断提高。为促进海外流失文物回流，我国政府进行了积极摸索与实践，逐步形成了外交谈判、执法合作、民事诉讼、协商捐赠等模式据公安部公布数据统计，2017 年至 2021 年，连续 4 年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累计侦破文物案件 7900 余起，抓获犯罪分子 8600 余名。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决打掉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切实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对各

类文物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

但是，目前但在打击海外中国文化财产非法贩运、促进中国文物返还领域，依然面临诸多问题和风险挑战，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海外流失文物追索返还法律机制尚不完善，亟待采取相应弥补性措施。通过法律机制途径主要利用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以及跨国流失文物追索诉讼两种方式。但现有有关国际公约只对缔约国有效，而西方文物流入国出于自身利益考量，大多不加入文物返还公约，导致公约的实际约束力大打折扣。截至 2023 年 3 月，我国虽已与美国、智利、瑞士等 24 个国家签署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双边协定，但成效不明显，就形成了国际合作以及与相关国家签订关于文物追索与保护的双边协定难以实际取得效果。这些公约均制定于 20 世纪后期，无法律溯及力，无法适用于其生效前被劫或被盗文物。同时，文物追索受制于西方文物市场国的法院及其国内法，在这些国家提起诉讼对文物原属国明显不公不利。

2. 国内立法尚未建立文物追索机构。流失以及被盗的中国文物古董的价格高，使得海外文物非法活动猖狂。由于私主体与其他社会团体未经国家授权不可代表国家参与诉讼，政府一般又不主张由国家出面主动参与诉讼，这使我国在跨国文物追索诉讼中陷入被动，故有必要在国内立法层面，完善对文物保护的规定，特别是对适格的参与跨国文物追索诉讼的主体进行规定，为今后面临的跨国追索诉讼中的适格主体问题提供法律依据。

建议：

1. 持续完善国家追索海外文物的法律机制。探索涉外文物司法裁判规则、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方面产生示范意义，在维护民族尊严的同时为阻断文物海外流失提供了法律支撑。完善国内立法，以《文物保护法》《刑法》等国家法律为核心，以《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为配套，如设立非法流失海外文物以国家为主体依法追索机制。积极参与国际公约并协同各国合作，以“1970 年 UNESCO 公约”及“1995 年 UNIDROIT 公约”等国际条约为侧翼，完善中国特色的文物保护法律体系。

2. 持续健全了国家流失文物长效工作机制。公安部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健全打击防范文物犯罪联合长效工作机制，在信息通报、线索移交、文物鉴定等方面深化协作，依托全国文物犯罪信息中心被盗文物信息发布平台，打击犯罪、追讨海外文物，完善国家文物追讨体系。对海外文物回购或捐赠行为采取鼓励态度，鼓励公民、法人基于公益目的，无偿、自愿地将其所购得或所有



的文物捐赠给国家。

3. 成立国家专门文物追索机构负责海外文物追讨工作。在专门机构内部形成以专业技术人员为核心的智库，包含专长国际法、文物保护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与律师。在遇到海外文物追讨案件时，积极出面参与诉讼。该机构可管理文物的信息登记问题，对流失文物历史资料证据进行搜集，提高文物追讨的效率。

4. 建立海外文物档案数据库，实现多维度信息管理。

利用现代的科学技术，及时地建立文物档案的数据库，将文物信息按照分类标准纳入数据库。按照朝代、文物种类、文物现所在地等方式进行汇总，全方位实现对文物信息的云储存。数据库可收录专家学者的学术成果，向社会公众普及并鼓励使用者关注我国文物现存与流失情况，利用文物档案数据库中快速定位并获取基本资料。

化澜湄合作阻力 蓄东盟发展动力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摘要：澜湄合作倡议提出至今，已取得一系列积极成果，尤其在互联互通、产能合作、跨境经济、水资源、农业和减贫六个优先领域建立起高效合作机制，带动域内各国经贸往来全面提速，跨境投资日趋活跃，民生合作与人文交流更加密切。但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区域不稳定性因素增多的背景下，深化澜湄合作仍面临一些阻力。但在各国共同努力下，合作前景依然广阔。一是澜湄合作先期成果深入人心，继续深化澜湄合作符合各国利益。二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全面生效力促次区域国家经贸投资合作。三是次区域国家积极主动承接我产业转移，助力我与域内各国经济融通。四是次区域国家愿与我发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合作，为澜湄合作提供新增长点。因此，我国在澜湄合作机制中，持续发挥引导作用，拉动我国与东盟经贸合作，推进周边外交发展的动力。

据新加坡《联合早报》12月23日报道，12月25日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四次领导人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中国国务院总理和湄公河五国（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领导人出席会议。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称，澜湄合作是首个以建设命运共同体为目标，由流域六国共商、共建、共享的新型地区合作机制。当前，澜湄各国都处于加快发展和迈向现代化的重要关口。中方期待通过此次领导人会议，以推进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为主线，重点围绕加强融通发展、绿色环保、科技创新、安全治理、人文交流等领域合作，深入探讨推进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建设，为地区国家实现共同发展、携手迈向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据泰国《报道者》12月22日报道，泰国将接替缅甸与中国一同担任澜湄合作共同主席国。12月6日，参加澜湄合作第八次外长会的泰国副总理班比希望中国支持澜湄合作，并就澜湄合作的未来提出三大设想。一是加强互联互通，包括促进数字互联互通和贸易投资，投资大型基建项目特别是将连接泰国湾及印度洋的陆桥项目和中老、中泰铁路相连。二是应对新安全形势等挑战和气候变化问题。三是通过科技合作加强驱动未来经济发展的引擎，在澜湄合作框架内和《澜湄地区创新走廊建设共同倡议》下发展绿色经济及旅游业。班比提议推动澜湄合作框架与泰国发起的伊洛瓦底江 - 湄南河 - 湄公河经济合作战略组织加强协调。另据“美国之音”8月4日曾报道，湄公河面临缺水问题，“主因是气候严重干旱和中国在湄公河上游的澜沧江修筑水坝”。这不仅危及湄公河国家粮食安全，还影响其经济发展。湄公河流量和沉积物的减少将导致湄公河国家粮食减产，粮价上升，饥饿问题加剧，工人生产力



降低。每当旱灾发生时，中方水坝都会“堵塞河流”，导致湄公河国家从事农业和渔业的近 6000 万人面临粮食危机。2020 年，中国“取走了湄公河 10% 的水资源，减少了下游在雨季的水量”。报道称，泰国和越南在对华关系中有“更大回旋余地”，而老挝和柬埔寨则“缺乏筹码”，因为老挝正处于主权违约边缘，而柬埔寨最大的贸易伙伴和投资及发展援助来源国均是中国。

澜湄合作倡议提出至今，已取得一系列积极成果，尤其在互联互通、产能合作、跨境经济、水资源、农业和减贫六个优先领域建立起高效合作机制，带动域内各国经贸往来全面提速，跨境投资日趋活跃，民生合作与人文交流密切。但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区域不稳定性因素增多的背景下，深化澜湄合作仍面临一些阻力。

一、域内各国在个别议题上存在利益分歧，影响澜湄合作的政治互信。一是中越存在南海争端。虽然越南近期在南海采取更圆滑的手段谋取利益，但从未放弃南海声索诉求，这将是影响中越关系、波及澜湄合作的长期不确定性因素。二是各国对水资源开发持不同立场，难以在这一关键问题上形成合力。中上游的老挝关注水电开发，泰国对农业灌溉和水电开发并重，中下游的越南和柬埔寨分别关注农业灌溉和淡水渔业，都对上游水电开发心存不满。同时，湄公河五国均对中国“可能控制上游水资源”心存芥蒂。

二、尽管域内各国政府对推进澜湄合作展现出积极态度，但在具体落实过程中，未能充分调动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积极性，难以广泛拉动域内经贸合作。如在六大优先领域中，互联互通、产能合作、水资源开发和减贫领域取得的先期成果多由政府和企业主导。

三、政局变动、民族宗教冲突、黑灰产业猖獗等多重不稳定性因素影响了澜湄合作进程。一是缅甸政治危机和武装冲突久拖不决，严重影响缅政府参与澜湄合作的能力和精力。加之缅甸目前是军政府掌权，其担任共同主席国两年来，部分国家参与澜湄合作积极性不高。二是近两年域内多国政权更迭，新政府对外政策影响其对澜湄合作投入力度。三是缅泰等国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黑灰产业猖獗，恶化了当地营商环境，对域内国家间关系造成负面影响。

其四，美加强对湄公河国家拉拢力度，以对冲我国在当地影响力。多边层面，美国积极推进美国-湄公河伙伴关系，召开“湄公河之友”政策对话会，在“四边机制”中增加次区域合作的相关议程。双边层面，美重点邀请越南、泰国参加“印太经济框架”，同时将美越关系提升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力促其加入美重构产业链的计划。

建议：

一是积极推进澜湄次区域命运共同体建设，加强高层往来和政策沟通，增强政治互信。推动域内各国发展战略对接，基于彼此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推动务实合作。主动承担大国责任，主导建立争端沟通解决机制，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域内国家间矛盾。

二是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尽快推进中国 - 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各支线的谈判进程，推动项目尽早落地。加速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对接次区域国家承接我国产业转移的诉求，扩大贸易投资，推进产业链融合发展。积极挖掘域内各国在数字经济、清洁能源、人工智能、太空探索等新兴领域的合作潜力，促进次区域创新走廊建设。

三是加强区域化联合执法合作，借鉴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经验，协助次区域国家执法能力建设，打击电信诈骗和网络赌博等跨境犯罪行为。同时，继续深化民生合作和人文交流，进一步加强在教育、卫生医疗、媒体、文化、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夯实域内各国民间友好关系。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文康圆桌



ROUND TABLE



文康政研中心前往青港澳创促会开展走访交流活动

会文、会友、会文康圆桌，论法、论政、论民生大事。2024年4月25日下午，文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门姿含一行走访了青岛市港澳创新经济发展促进会（青岛香港中心）（以下简称“青港澳创促会”），并与青港澳创促会首席顾问、青岛香港中心执行副主任梁光，青港澳创促会办公室主任、乐通资本投资总监盖德龙开展交流访谈。

活动中，各位来访者首先观看了青港澳创促会及乐通资本的介绍短片，了解了青港澳创促会在内地和港澳各级政府部门领导和关心下成立并不断发展的历程，也领略了作为青港澳创促会发起单位之一的乐通资本“立足内地、面向港澳，放眼全球”的富有前瞻性的国际化视野。随后梁光主任带领众人参观了青港澳创促会设立于GVCC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的青岛香港中心及会议中心，在梁光主任的介绍下，各位律师了解了青港澳创促会在招商引资、整合资源、发展新经济等方面作出的诸多努力和贡献，也为青港澳创促会在香港疫情暴发期间克服万难筹集药物驰援香港的故事所触动。

在交流访谈环节，梁光主任进一步介绍了青港澳创促会及乐通资本的业务服务方向及过往经典投资案例，文康律师代表也介绍了文康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历程、规模现状和主要业务方向。梁光主任充分肯定文康律师事务所在涉外、投融资、海事海商等领域的业绩表现和优势地位，并对文康二十九周年庆典表示祝贺。文康律师事务所、青港澳创促会及乐通资本三方价值观一致，业务方向高度融合，期待三方在未来能够增进交流、紧密协作，在金家岭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国家级战略的框架下，不断深化业务合作，助力双方发展。

青岛市港澳创新经济发展促进会简介

青岛市港澳创新经济发展促进会（“青港澳创促会”）成立于2021年12月，是在青岛市委、市政府、香港特区政府、中联办有关部门的指导支持下，由青岛乐通资本联合华青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青岛少海汇等7家国有、民营、科研院所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青岛市第一家专注于推动创新要素跨境生态体系建设的专业协会。

协会紧紧围绕“促进创新经济跨境协同发展”这一宗旨，建设高端跨境服务平台“青岛香港中心”，充分发挥懂青岛、懂香港的“超级联络人”作用，聚焦“科技、金融、产业”三大核心



要素，大力整合资源、资本、政策和信息，深度服务青港两地政府、商协会（科研院所）、企业和人才，全力打造中国北方连接香港资源的标志性门户平台，推动青岛香港创新经济高质高速发展。

协会围绕聚集和服务于一流的企业家、金融家、投资家、科学家会员群体，充分发挥“青岛香港中心”港澳会客厅、香港上市服务中心、香港商协北方中心、港澳智库、金融家会客厅、港澳创新经济园区等功能板块的作用，深度挖掘三地优势资源和精英人脉，发挥专业之所长，对接三地之所需，积极为会员提供跨境全链条服务，打造“一家亲”的社团文化和“一家人”的温馨氛围，努力建设国际化的一流企业家社团。

青岛香港中心简介

“青岛香港中心”是在青岛市委市政府、香港特区政府、中联办的共同指导下，由山东省首个涉港澳创新经济组织 - 青岛市港澳创新发展促进会发起设立。2023年5月29日，在山东省举办的“港澳山东周”活动期间，“青岛香港中心”“青岛香港上市服务中心”“香港商协会北方中心”正式签约，青岛市委副书记、市长赵豪志见签。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中国贸促会驻香港代表处等机构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等商协会，招商局集团、华润集团等大集团参会。

“青岛香港中心”建在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金融区核心区青岛全球创投风投大厦8楼，总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投入建设资金1000余万元，建设了港澳会客厅、香港上市服务中心、香港商协北方中心、港澳智库、金融家会客厅、国际会议厅等重要功能板块。中心创新性地融入现代时尚和充满科技感的VR、MR技术，打造了全新的参观体验。

青岛香港中心将聚焦“科技+产业+金融”，围绕深度整合资源，深度连接跨境要素，深度激活各类市场主体，全力推动青岛成为中国北方与港澳战略资源对接的枢纽城市和示范城市，成为香港拓展中国北方市场的重要桥头堡，为青岛、香港新一轮更好更快地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贡献力量。

乐通资本简介

乐通资本是由行业资深人士和金融实业家共同创立的以产业投资为驱动，以价值链提升为核心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目前在青岛、北京、香港、西藏等多地运营。

2017年乐通资本青岛公司——青岛乐通合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持有内地私募股权

基金管理人牌照，已发起和管理境内、境外多支基金，目前在山东（青岛）直接总投资约 30 亿元，已投资的企业总市值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

作为一家以价值研究、价值发现、价值提升为驱动的跨境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乐通资本深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领域的产业投资机会，重点聚焦高新技术硬科技和创新型实体经济，在工业科技、智慧产业、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四大领域布局。通过已投资和服务项目的成功经验，逐步形成了以“政策、科技、产业、金融”四轮驱动、协同创新发展的投资理论模型和落地方法论。

公司始终秉承“长情陪伴、共创未来”的关系准则和“穿越周期、守正创新”的长期价值投资策略，注重投后风控与合规，持续打磨投后赋能与服务，不断提升捕捉和培育中早期瞪羚、小巨人、独角兽等创新型高科技企业的能力，先后投资了美国 Protom 质子医疗、松立慧停车、有屋智能、海智源生命科技、佳邻科技云菜园、海郇住居、江苏天工、紫光药业、金东数创、青岛软通、家哇云、镭测创芯、美泰科技、中科蓝智、华赛伯曼等一批国内、国际行业标杆企业和产业领军企业。

青岛公司先后荣获“2022 青岛十佳活跃创投机构”、“2023 青岛市政府引导基金最佳合伙人”等荣誉称号，旗下基金连续多年在省、市母基金年度绩效评价中获评“优秀”等级。

●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36层
总部 电话: +86-532-85766060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青岛莱西
莱西市天津路34号
电话: +86-532-66899878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潍坊
潍坊市东风东街5166号天马商务大厦309-312室
电话: +86-536-8988225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层
电话: +86-633-8178000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泰安
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412号宝盛广场D座401室
电话: +86-538-8204278

● 威海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9-1号一层西侧
电话: +86-631-5216818

● 北京 ● 上海 ● 首尔 ● 悉尼 ● 华盛顿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



文康云 小程序

本刊物为内部资料，仅限学习交流使用